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3 月 29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465 万元，同比增长 8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6 万元，同比增长 1.97%。详细财务数据见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薪酬，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 2024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受原材料价格变化，新能源光伏、储能电源等新业务拓展进度，公司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扩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满足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一至三年。各银行具体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 31,000 万元、10,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 19,954 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3,920 股的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586,12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安全管理为主线，以传感技术为基础，结合物联软件平台开发，形成了“智慧消防”、“智慧交通”、“智慧地铁”、“智慧管道”四大领域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油罐火灾报警系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智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服务、智能道面系统、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储罐/交通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报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管养、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电力设施/电缆廊道综合监测、城市综合管廊监测与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

2023 年是理工光科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主动某划、强力推进“产品倍增计划”和“高质量攀登计划”落地。公司坚持以光纤传感技术和智慧物联平台技术为核心，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通过加强市场攻坚力度、加强研发产出效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加强三项制度改革等系列措施，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转型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年实现收入 6.0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74 万元，同比增长 28%。

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82,492,939.78	1,591,853,077.32	1,591,830,459.91	5.70%	1,120,398,468.27	1,120,398,4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838,655.11	926,065,850.06	926,039,457.41	1.92%	502,201,798.19	502,201,798.1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4,099,933.73	544,522,792.52	544,522,792.52	10.94%	443,777,501.66	443,777,5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7,376.71	19,707,813.22	19,664,604.77	28.19%	13,502,300.93	13,502,3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9,534.95	13,815,482.74	13,772,274.29	31.42%	3,427,476.66	3,427,4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4,697.58	31,410,148.04	31,410,148.04	91.23%	11,536,100.89	11,536,1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20.69%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20.69%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2%	2.42%	0.29%	0.03%	2.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76,896.27	146,949,208.25	166,512,113.42	202,061,7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447.62	10,507,813.60	3,443,381.95	7,343,7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9,957.55	9,924,278.43	2,866,603.27	2,778,6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729.37	-24,533,374.60	19,357,146.54	75,865,65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5%	14,2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	7,872,668.00	0.00	不适用	0.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7,535,7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4,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218,54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文重	境内自然人	0.97%	6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宣昆	境内自然人	0.97%	69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64%	46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5,115.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58%	41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文重	新增	0	0.00%	694,000	0.97%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退出	0	0.00%	295,614	0.4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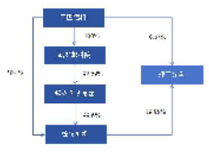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787,699,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84,300,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399,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先生及宋培鑫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5,127,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35%；反对 2,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57%；反对 2,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宋培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05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866.73 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将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所列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4.6 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沟通交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和信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包括函证、访谈等在内的各项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也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和信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2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白羽肉禽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中牧集团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旗下禽产业链运营主体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食品”)的 51%股权，并成为中新食品的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新发营业执照，新的股权架构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同时，中牧集团也已经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后续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协议约定推进其他相关事宜